13、本可转债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未提供担保

股票代码:002841 债券代码:128059 股票简称:视源股份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视源转债(128059)将于2020年3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 视源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3、本次付息的票面利率:第一年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第二年票面利率为 0.60%, 第三年票面利率为 1.00%, 第四年票面利率为1.50%,第五年票面利率为1.80%,第六年票面利率为2.00%。

4、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

5、除息日:2020年3月11日 6、视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凡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3月10

日卖出本期债券或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3月11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开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视源转债"、"可转债"),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书》")、《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视源转债付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 次,现将视源转债 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

- 一、视源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94,183.04 万元(9,418,304 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94,183.04 万元(9,418,304 张)
- 6.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4月2日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9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 年 1.80%、第六年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是视源转 债第一年付息, 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债券利率为

0.40%,付息日为 2020年3月11日。 (1) 年利自计管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

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年利息额;

B:视源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 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019年3月11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视源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 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 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 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 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价展望 为"稳定",视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视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 10 张"视源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 代缴所得税,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实际 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20 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债 券利息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

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

2、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0日(该日期为付息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视源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视源转债"本次利 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 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次付息对象中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 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务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 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 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 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 次付息对象中的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暂 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 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3、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4、咨询电话:020-32210275 5、传真电话:020-82075579

八、备杳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近日收到昆明 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应诉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01003号)和《举证通知书》 (昆仲受字(2020)01003号),昆明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昆明 仲裁委员会申请的与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二、本次仲裁有关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有关当事人

申请人:财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涌基金-富春定增承瑾1号资产管理

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仲裁案件的事实、请求内容及依据 仲裁事实和依据: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申请人认购了被申请人于 2017 年初非公发行的 A 股 股票 14,868,450 股,其中申请人代表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承瑾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认购了 1,971,730 股,每股价格 16.71 元。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将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被安顺市环 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富乐采矿厂被罗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控股子公 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及 10 万吨含铅废 渣整改处置情况及时通知申请人和未按规定披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且上述行为已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予以查实和确认;被申请人上述行为亦违反了《认购协议书》第二条第(二)款甲方 的义务第1点和第2点,被申请人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文件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申请人(代表管理的财通 基金-富春定增承瑾1号资产管理计划)受到了严重的损失,被申请人理应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自身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暂计至2019年12月5日为人民币 15,603,337.29 元;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合计人民币 18,700.72 元;

3.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产生的利息损失,暂 计人民币 30,939.65 元;

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与云南远航科技有限公 司发生合同纠纷,初审判决宏泰矿业偿付金额 18.75 万元,宏泰矿业已于 2019 年 12月12日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普定县人民法院(2019)黔 0422 民初 2659 号民事判决,目前尚未判决,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详细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 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

六、备查文件

1、《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应诉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01003号); 2、《昆明仲裁委员会举证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01003号)。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对前期未达预期的投资项目连续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投资和资产减值,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 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 '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 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 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亏损(注:根据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业 绩快报,公司预计2019年将扭亏为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5.74 万元;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完成审计后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3.1.6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 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虽然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但上述两年中公司户外用品主 营业务均稳健发展并实现连续盈利,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对前期未达预期的投 资项目计提较大金额的商誉、投资和资产减值所致,经2016-2018年连续三年的足 额计提后,公司前期相关投资项目在2019年及后续年度再进一步计提大额减值的 空间和风险已非常小。

同时,随着公司聚焦户外用品主业相关战略举措的逐步实施落地,公司产品竞 争力持续提升,品牌文化和品牌精神对用户的传播影响进一步增强,更具体验感的 线下店铺升级改造有序推进,销售终端的精细化管理和渠道结构持续完善,已取得 了初步成效;根据公司已披露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 2019 年将扭亏为盈, 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 015 74 万元。2019 年以来公司已积极采取 各项经营措施贯彻落实全年经营计划,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1、聚焦资源夯实促进户外用品主业的稳健发展,深度挖掘目标客户的细分需 求,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推广和品牌精神文化对用户的传播影

响,优化升级渠道结构,量化跟进销售终端各项指标,持续提升零售管理水平。 2、通过信息化升级及精细化管理措施的实施落地,继续提高运营体系的管理 效率和人均效益,严格预算管控,科学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努力实现节本增效。 3、针对非主营业务,基于目前已达成的投后管理进展(具体请参考公司已披露

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持续优化非户外主业的相关业务结构,整合与主业有深 度协同的项目,并继续重组退出与户外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 四、其他事项

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

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 年亏损的, 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

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 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10-81788188

传真:010-81783289 电子邮箱:ir300005@toread.com.cn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素代码:300815 证券价码:350815 公告编号:2020-014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异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压 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深圳玉禾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 行")签订《"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同日,深圳玉禾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 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来源
受托方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

益不可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预计

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

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 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嘉集资金 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 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二)《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一占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H2019G09-G 等三幅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20 第2号)的内容,参与位于厦 市"海沧 05-07 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宗地号: H2019G10-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人民币 736 万元 竞拍获得宗地号 H2019G10-G 的土地使用权。

近日,公司收到出让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竞得人厦门一点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绿地率:20%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号:H2019G10-G 宗地位置:海沧 05-07 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宗地面积:12940.37 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地上总建筑面积:32360~38820平方米 容积率:2.5~3.0

建筑系数:40%

成交价:人民币736万元

具体内容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H2019G09-G 等三幅地块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20 第 2 号) 中对于目标地块(宗地号: H2019G10-G)的描述为准。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次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扩大生产建 设,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7 公告编号:2020-01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 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

2019 年 5 月 14 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7)。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 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 股。因此,上述南兴投资质押

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16,501,306股。 2019年8月14日,南兴投资已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中的 1.800.000 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1)。

2019年11月14日,南兴投资已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

份中的 2,100,000 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1)。 2020年3月3日,南兴投资已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中的7,650,000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u></u>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 除质押 股份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兴投资	是	7,650,00 0	10.33%	3.88%	2019年5 月14日	2020年3 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合 计		7,650,00 0	10.33%	3.8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南兴投资	74,086,662	37.61%	33,052,493	44.61%	16.78%	0	0.00%	0	0.00%
詹任宁	9,466,649	4.81%	7,962,104	84.11%	4.04%	5,595,442	70.28%	1,504,545	100.00%
林旺荣	9,466,649	4.81%	9,450,748	99.83%	4.80%	7,084,085	74.96%	15,901	100.00%
林旺南	6,280,847	3.19%	6,280,847	100.00%	3.19%	0	0.00%	0	0.00%
詹谏醒	4,115,876	2.09%	0	0.00%	0.00%	0	0.00%	3,086,907	75.00%
合计	103,416,683	52.51%	56,746,192	54.87%	28.81%	12,679,52	22.34%	4,607,353	9.87%

三、其他说明 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 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 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部分购回交易委托书;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让合同。

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日收 到公司董事于晓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晓卿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 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于晓卿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 何职务;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宾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 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晓卿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

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

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王宾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

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于晓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59,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9%,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于晓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关承诺;王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于晓卿先生、王宾先生在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恪尽职守、诚信勤勉,为公司 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于晓卿先生、王宾先生为公司做 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8 关于签订三方业务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议概述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三方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同 意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三 方拟共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 2月 2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 于拟签订三方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协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三方盖章后的《业务合作协议》,至此本协议已经生效。 协议对方、协议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 于拟签订三方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仙居农业之增资协议》、《兰 溪牧业之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三方《业务合作协议》的签订,已使《仙居农业之增 资协议》及《兰溪牧业之增资协议》正式生效。

1、上述三方共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